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友、田年斌，公司董事邹超洋、公司特定股东泰安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友先生及田年斌先生（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098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王宗友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4,683股（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9,366股（含），合计减持不超过2,024,049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田年斌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4,683股（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9,366股（含），合计减持不超过2,024,049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②公司特定股东泰安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淮安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崧盛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3,462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③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邹超洋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友先生与田年斌先生、特定股东崧盛投资、董事邹超洋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 源
王宗友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11日	54.63	674,600	0.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9日	49.24	1,349,366	1.00%	
田年斌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11日	54.63	674,600	0.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9日	49.24	1,349,366	1.00%	
崧盛投资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	53.29	1,349,300	1.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19日	50.88	844,162	0.63%	
邹超洋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	52.41	500,000	0.3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宗友	合计持有股份	29,922,868	22.18%	27,898,902	2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0,717	5.54%	5,456,751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2,151	16.63%	22,442,151	16.63%
田年斌	合计持有股份	29,922,865	22.18%	27,898,899	2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0,716	5.54%	5,456,750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2,149	16.63%	22,442,149	16.63%
崧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60,964	1.97%	467,502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964	1.97%	467,502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邹超洋	合计持有股份	3,009,311	2.23%	2,509,311	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328	0.56%	252,328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6,983	1.67%	2,256,983	1.67%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